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周二)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通过审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08人,代表股份948,88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8,70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450,17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78%。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律师魏伟、赵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47,71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2.《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7,71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47,66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1,1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1,1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4%;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47,66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8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14%;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47,554,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1,45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8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87%;反对1,45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3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944,55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反对4,3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7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12%;反对4,3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2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7.《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波先生、路涌先生、梁波先生、唐海先生、王鑫勇先生、郭林先生出席表决。
同意992,23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反对1,11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2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88%;反对1,11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0%;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8.《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7,75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1,11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7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1%;反对1,11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9.《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追加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波先生、路涌先生出席表决。
同意390,40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8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45%;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10.《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表决。
同意399,12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7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13%;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10.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席表决。
同意56,05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5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7%;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10.3《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表决。
同意947,2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5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6%;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11.《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关于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表决。
同意399,128,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8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61%;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11.2《关于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表决。
同意565,06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8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61%;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11.3《关于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思德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表决。
同意947,27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9,5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09%;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谢国明
3.结论性意见:上海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6-027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安泰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82人,代表股份1,073,56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股份861,26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6人,代表股份212,299,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15,584,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9%。

2.个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7,70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7%;
反对:5,39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弃权:455,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9,58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8%;
反对:3,85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7%;
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9,6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2%;
反对:1,83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1%;
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5,413,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2%;
反对:7,85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2%;
弃权:3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5,413,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2%;
反对:7,85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2%;
弃权:3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周原、张丽娟、张少军、高树军、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阳商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龙源商贸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5,60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24%;
反对:7,82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7%;
弃权:3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5,44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6%;
反对:7,82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4%;
弃权:3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7,49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5%;
反对:5,80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3%;
弃权:3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7,42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3%;
反对:5,80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4%;
弃权:3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周原、张少军、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阳商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龙源商贸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6,97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
反对:6,07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
弃权:51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99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55%;
反对:6,07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0%;
弃权:51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5%。
注:若相关数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德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未瑞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完成及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王涛先生、郑耀曾先生及控股股东郭非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持有公司股份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的控股股东王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

持有公司股份56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的股东郑耀曾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持有公司股份110,703,9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的控股股东郭非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5,2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王涛先生、郑耀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及郭非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6-2-27	12.78	86,100	0.14059
郑耀曾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6-2-27	12.80	141,620	0.0576%
郭非明	董事长	大宗交易	2026-3-9	12.54	2,800,930	0.795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炬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炬转债

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炬转债;债券代码:127096)295.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295,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5,533,285.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6,714.25元。泰炬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根据《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泰炬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泰炬转债”2026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509,700.00元,转股溢价率为9.84%;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况;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泰炬转债”2026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509,700.00元,转股溢价率为9.84%;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五、风险提示
1.“泰炬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32%。
2.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盘,“泰炬转债”价格为509.70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格为464.05元,转股溢价为9.84%;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近期通过股东大会:《增补转债》《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炬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炬转债

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炬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4月22日以来,公司股价已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前两周(即2026年5月25日、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C35)波动市盈率50.04倍,公司流动市盈率247.70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流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惠思股份流动市盈率51.68倍,金鼎股份流动市盈率78.75倍,精工科技流动市盈率50.04倍,越创智能流动市盈率81.14倍,公司流动市盈率247.70倍,公司流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赛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炬转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
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瑞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